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2121
交易代码	0021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44,440,751.5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内市场和香港市场的股票,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精选质地优良的股票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基金合同以及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所投资主要市场的估值水平、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合理地进行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的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4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及境外市场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邱春杨	李帅帅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755-25878287
	电子邮箱	qcy@gffunds.com.cn	LISHUAISHUAI130@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95511-3
传真		020-89899158	0755-8208038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11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4,524,683.80	127,880,457.27	-19,618,152.05
本期利润	-1,157,848,323.21	367,278,152.20	-29,874,757.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762	0.4657	-0.03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36%	49.79%	-3.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23	0.1222	-0.02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35,270,527.09	2,129,095,150.32	969,406,018.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7	1.453	0.97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49%	1.67%	-8.46%	1.36%	-3.03%	0.31%
过去六个月	-19.59%	1.48%	-10.81%	1.18%	-8.78%	0.30%
过去一年	-21.36%	1.45%	-16.63%	1.09%	-4.73%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26%	1.22%	1.18%	0.84%	13.08%	0.38%

注:(1)业绩比较基准:4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1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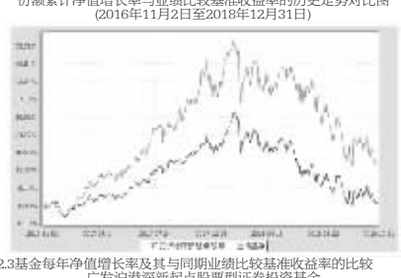

3.2.3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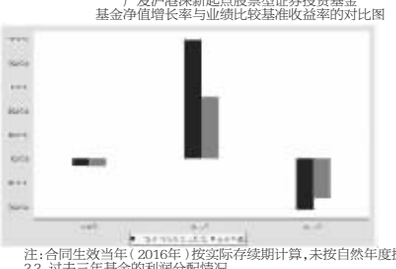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6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	-	-	-	-
2017年	-	-	-	-	-
2018年	0.850	209,496,133.88	63,558,992.30	273,055,126.18	-
合计	0.850	209,496,133.88	63,558,992.30	273,055,126.1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31个部门:宏观策略部、价值投资部、策略投资部、成长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金与战略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一百八十一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4684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耀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基金经理;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2016-11-09	-	8年	李耀柱先生,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股票交易员、国际业务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至2017年11月9日),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20日),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20日),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20日),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20日),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21日至2018年10月16日)。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投资的债券必须来自公司债券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的证券价格进行实时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该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港股市场波动较大,2月份开始市场经历大幅回调,随后受到中美贸易战、金融去杠杆、资管新规、股权质押危机等因素的影响,港股和A股呈现弱势震荡的走势。组合操作方面,我们从2月份开始降低仓位,出于对港股的谨慎,我们在股票配置方面,逐渐切换到有稳定现金流的公用事业股、高股息股等安全边际较高的板块。进入下半年,中美贸易争端恶化,人民币加速贬值,国内信用风险升温,市场悲观情绪蔓延,港股进入单边下跌的调整状态,为控制组合下行风险,我们使用股指期货对部分仓位进行了对冲。9月,受到多个新兴市场股市和汇市暴跌的影响,同时担忧人民币汇率走弱,投资者风险偏好下降,香港市场继续下探并创出年内新低。9月下旬市场开始反弹,受中美贸易谈判重启消息和权重股腾讯控股的回购影响,港股有所走高,在内地货币政策宽松预期的带动下,两地金融股全线上涨,港股也跟随A股走强。基于对未来面临经济下行压力和中美贸易战不确定性的担忧,我们仍以稳健谨慎策略为主,继续配置防御性板块,密切跟踪经济数据,留意市场对事件和消息的消化,择机调整持仓。12月,带量买购结果公布,全国辅助用药目录团将出台,医疗改革推动药品降价,我们减少了能源和医药板块仓位的配置,增加了燃气、光伏板块的配置。燃气股在弱市中的防御价值和未来能源结构调整中的长期成长性,使其成为高息优质的稳定收益类资产。光伏的核心逻辑在于政策,年初受到国内政策的限制市场大跌,目前政策开始放松。由于政策转向,市场对国内太阳能需求的预期可能会回升,海外需求的增长可能会超出预期,产能目标将会上升。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21.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2019年,我们认为市场会以大概率呈现宽幅震荡的格局。A股受益于流动性宽松环境和减税降费政策,投资性价比优于港股。在贸易战缓和与科创板推出的背景下,A股的科技板块有望迎来估值修复,部分超跌的科技龙头、配置性价比高。港股方面,从相对估值角度看,港股具备了明显的估值优势,分红回报率可观。基本面景气度向上的行业,如保险、消费、光伏等行业,以及信息技术、稳定派息的公用事业股,皆有不错的潜在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公司领导、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合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2018年9月4日广发沪港深新起点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570元,2018年11月6日广发沪港深新起点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28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发沪港深新起点无可分配利润,上述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赵雅 李明明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873696_G8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50,614,227.36	307,040,250.70
结算备付金	108,165,263.28	59,982,521.21
存出保证金	22,005,223.75	3,109,91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9,489,377.98	1,924,460,608.85
其中:股票投资	2,679,063,377.98	1,924,460,608.8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0,426,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12,283.22	-
应收利息	1,140,420.88	48,032.62
应收股利	560,663.82	323,015.14
应收申购款	-	65,042,36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41,987,460.29	2,360,006,70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73.12	221,173,953.40
应付赎回款	-	5,829,889.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36,318.73	2,221,845.16
应付托管费	656,053.11	370,307.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93,472.53	981,054.64
应交税费	52,215.71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8,500.00	334,500.00
负债合计	6,716,933.20	230,911,550.2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844,440,751.57	1,465,526,497.21
未分配利润	190,829,775.52	663,568,65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5,270,527.09	2,129,095,15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1,987,460.29	2,360,006,700.5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67元,基金份额总额2,844,440,751.5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56,203,283.34	392,034,848.35
1.利息收入	5,419,533.40	1,474,657.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68,250.40	1,053,404.48
债券利息收入	550,849.3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00,433.68	421,253.1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1,013,160.97	146,619,801.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97,463,895.91	135,218,082.7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28,794,213.59	-17.33
股利收益	67,656,521.35	11,401,736.4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323,639.41	239,397,694.9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713,983.64	4,542,693.89
减:二、费用	101,645,039.87	24,756,696.15
1.管理人报酬	62,188,795.27	14,594,395.82
2.托管费	10,364,799.15	2,432,399.2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8,595,786.28	7,363,901.0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103,659.17	-
7.其他费用	392,000.00	366,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7,848,323.21	367,278,152.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848,323.21	367,278,152.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5,526,497.21	663,568,653.11	2,129,095,150.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57,848,323.21	-1,157,848,323.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78,914,254.36	958,164,571.80	2,337,078,826.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03,240,180.99	1,566,638,865.67	4,869,879,046.66
2.基金赎回款	-1,924,325,926.63	-608,474,293.87	-2,532,800,220.50
四、本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3,055,126.18	-273,055,126.1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4,440,751.57	190,829,775.52	3,035,270,527.0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9,280,476.98	-29,874,458.05	969,406,018.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7,278,152.20	367,278,152.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6,246,020.23	326,164,958.96	792,410,979.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06,149,881.98	416,171,261.09	1,622,321,143.07
2.基金赎回款	-739,903,861.75	-90,006,302.13	-829,910,163.88
四、本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5,526,497.21	663,568,653.11	2,129,095,150.3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57号《关于准予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16]2484号《关于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的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6年10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2016年11月2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6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8日,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290,272.94元,有效认购户数为215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9,985.59元,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上述资金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9年3月28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2)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珠海瑞元祥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GF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Company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发纳正(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2,188,795.27	14,594,395.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709,447.39	227,205.93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364,799.15	2,432,399.2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76,847,620.98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76,847,620.98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36,822,818.3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0,024,802.68	76,847,620.9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1%	5.24%

注: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相关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1,245,750.71	1.45%

注: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